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战略规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0 号——权益分派》等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0,320,173.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40,017,361.0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40,260,000 股，根据扣除回购专户 3,789,717 股后的 136,470,283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094,108.49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 21,835,245.28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0,005,288.40 元）共计 69,581,670.47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32.69%，超过 30%。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利润分配的条款如下：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

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 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 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 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公司制定了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六、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